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88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洪滄梧

上列聲請人與阮榮昇即阮華南即阮劉桃之繼承人等4人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權人於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之請求原因事實及事實主張，被繼承人阮華南於民國84年及85年間向其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、20萬元，約定清償期限為85年3月19日及同年7月30日，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，及本金每百元每逾1日加徵1角之遲延清償期限違約金。惟查債權人已取得本院87年度票字第2981號（經換發本院86年執字第6959號債權憑證）之執行名義，故關於本金及利息部分，請具狀陳明本件重複聲請之原因。

二、又關於違約金部分，依債權人聲請狀所載，原借款人係被繼承人阮華南，請釋明本件得請求阮榮昇、阮榮政、阮瑋珠及阮瑋英即阮華南之繼承人以其固有財產給付之依據為何？或更正請求之聲明為「...於繼承被繼承人阮華南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...」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